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15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03,906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1232%，回购价格为 4.75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8,093,553.50 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83,190,446 股变更为 1,381,486,540 股。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3,229.39 万份，激励对象为 331 名，行权价格为 9.49 元 / 股，期权简称：维信 JL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487.51 万股，激励对象为 151 名，首次授予价格为 4.75 元 /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市。

7、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638,800 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0、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07.00 万股，激励对象为 11 名，预留授予价格为 3.03 元 /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市。

11、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200.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19 名，行权价格为 6.05 元 / 股，期权简称：维信 JLC3，期权代码：037253。

12、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成。

13、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4、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 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15、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3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性股票数量为 445.3796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6、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5,003,654 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8、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 1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5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3,906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1232%。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均属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故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4.75 元 / 股，回购总金额为 8,093,553.50 元。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8,093,553.5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 [2023]00006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向 15 名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人民币 8,093,553.50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1,703,906 元，回购方式为货币回购。本次减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3,190,446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83,190,446 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1,486,54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81,486,54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1,383,190,446 股减少为 1,381,486,54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9,604	0.85	-1,703,906	10,105,698	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1,380,842	99.15	-	1,371,380,842	99.27
三、总股本	1,383,190,446	100	-1,703,906	1,381,486,540	1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表以 2023 年 2 月 13 日股本结构情况计算所得；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1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讨论，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 人调整为 11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500.00 万份变更为 7,495.00 万份。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讨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9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99 元 / 份。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1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 人调整为 11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500.00 万份变更为 7,495.00 万份。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除 1 名激励对象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9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99 元 / 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1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4、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1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5、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 人调整为 11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500.00 万份变更为 7,495.00 万份。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0	2.67%	0.06%
2	黄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2.67%	0.06%
3	关赛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2.67%	0.06%
4	蔡雪朋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2.67%	0.06%
5	曾兆豪	财务总监	200.00	2.67%	0.06%
6	李应平	副总经理	200.00	2.67%	0.06%
7	姚飞	副总经理	200.00	2.67%	0.06%
8	周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2.67%	0.0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8 人）			1,600.00	21.35%	0.4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7 人）			5,895.00	78.65%	1.81%
合计			7,495.00	100.00%	2.3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均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1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99 元 / 份；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495.00 万份；

4、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15 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4、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1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5、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 人调整为 11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500.00 万份变更为 7,495.00 万份。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0	2.67%	0.06%
2	黄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2.67%	0.06%
3	关赛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2.67%	0.06%
4	蔡雪朋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2.67%	0.06%
5	曾兆豪	财务总监	200.00	2.67%	0.06%
6	李应平	副总经理	200.00	2.67%	0.06%
7	姚飞	副总经理	200.00	2.67%	0.06%
8	周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2.67%	0.0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8 人）			1,600.00	21.35%	0.4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7 人）			5,895.00	78.65%	1.81%
合计			7,495.00	100.00%	2.3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授予日与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3 个月、25 个月、37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